同方全球鑫享恒瑞年金保险
产品说明书

在本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，“本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“同方全球鑫享恒瑞年金保险合同”。

■ 产品基本特征

一、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：生存年金、满期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。

（1）生存年金

自本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，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（含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周年日）的零时生存，我们每年将按领取时本合同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年金。

（2）满期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，我们将按领取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，**本合同效力终止。**

（3）身故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的**较高者**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，**本合同效力终止：**

1. 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；
2.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若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我们不再承担给付生存年金和满期保险金的责任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1. **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**
2. **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**
3. **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**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除“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详见“1.4 犹豫期”、“1.5 合同终止”、“2.4 保险责任”、“3.1 受益人”、“3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3.6 宣告死亡处理”、“4.2 宽限期”、“5.2 保单借款”、“5.3 保险费自动垫交”、“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”、“8 合同解除”、“9 如实告知”、“10.1 年龄性别错误”、“10.2 合同内容变更”、“10.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”、“11.8 医疗机构”中加粗显示的内容，请您务必特别注意。

三、投保范围

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八十周岁，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。

四、保险期间

至被保险人**年满一百零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**零时止。

五、交费方式

趸交、三年交、五年交。

六、保单利益

除“保险责任”外，本合同重要保单利益详见条款“4.2 宽限期”、“5 现金价值权益”、“6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”、“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”、“8 合同解除”。

七、等待期

无。

■ 利益演示

40 周岁的同女士，为自己购买“同方全球鑫享恒瑞年金保险”，交费期限为 3 年，年交 10 万元，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，其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如下：

利益演示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被保险人 年末年龄	当年度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生存年金	满期保险金	身故保险金	现金价值
1	41	100,000	100,000	0	0	100,000	55,037
2	42	100,000	200,000	0	0	200,000	142,815
3	43	100,000	300,000	0	0	300,000	264,820
4	44	0	300,000	0	0	301,105	301,105
5	45	0	300,000	6,032	0	307,128	301,096
6	46	0	300,000	6,032	0	307,118	301,086
7	47	0	300,000	6,032	0	307,109	301,077
8	48	0	300,000	6,032	0	307,099	301,067
9	49	0	300,000	6,032	0	307,088	301,056
10	50	0	300,000	6,032	0	307,078	301,046
20	60	0	300,000	6,032	0	306,962	300,930
30	70	0	300,000	6,032	0	306,820	300,788
40	80	0	300,000	6,032	0	306,648	300,616
50	90	0	300,000	6,032	0	306,437	300,405
60	100	0	300,000	6,032	0	306,181	300,149
65	105	0	300,000	6,032	300,000	306,032	300,000

注：

1. 上述利益演示中，除“当年度保险费”、“累计保险费”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，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。
2. 上述利益演示中，“现金价值”为领取当年度“生存年金”后的现金价值金额。
3. 上述利益演示中，“身故保险金”为领取当年度“生存年金”前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。
4.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“现金价值”包含“满期保险金”。若已给付“满期保险金”，则“现金价值”为零。
5. 上述利益演示中，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。

■ 犹豫期及退保

一、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**十五日**的犹豫期。**在此期间，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**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。

解除合同时，您需要完整填写申请书并亲笔签名后，连同保险合同一起送达或邮寄给我们。**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书的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。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。**

二、退保

您于犹豫期后，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1. 保险合同；
2. 解除合同申请书；
3.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效力终止。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。若有借款，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客户声明：本人已正式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。

投保人签署：_____ 签署日期：_____

代理人签署：_____ 申请日期：_____

此说明书并非保险本合同，所有资料仅供客户理解条款用，详尽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。